附件1

申报材料清单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在线填写，从系统中打印出封面 ，由企业法人签名、加盖企业公章后扫描上传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2.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企业提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选择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知识产权相关材料（包括知识产权证书及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

3.参与制定标准情况。

4.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

5.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相关材料。

6.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相关材料。

7.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 ，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8.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

9.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 ，下同）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 材料）、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应包含：近三年研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比重、研发费用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财务会计报告中相关数据差异的说明（无差异的可省略）；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应包含：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对应的企业申报的增值税征税项目及税率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

10.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会计报告中主要财务数据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不一致的，以及财务会计报告中主要财务数据当年末与次年初不一致的，建议企业提供专项说明。

11.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基础信息表、主表及附表）。

涉密企业须将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材料自行做脱 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附件2

（红头）

关于推荐报送XX市（区、县）

2025年度第X批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函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国科发火〔2016〕195号）和《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办〔2025〕X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认真组织X家企业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一是科技部门对申报企业认真进行了现场核查，未发现存在与申报材料不一致、弄虚作假行为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等情况；对申报当年集中取得知识产权、参保人数小于等于1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申报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经营异常等情况；二是科技部门通过审核知识产权原件、与知识产权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核实等方式对选择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X 家企业提交的X项知识产权进行了认真审核，均真实有效（注：如均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此项可省略） ；三是科技部门对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中填报的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四是财政、税务部门对为企业出具审计（鉴证）报告的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审核，均符合《工作指引》有关规定；五是税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中销售收入、总收入与纳税申报系统数据进行了对比；六是经询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企业在申请认定前一年内均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推荐上述X家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请予支持。

附：1．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汇总表（2025年第X批）

2．推荐上报高新技术企业中介机构情况汇总表（2025年第X批）

3．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企业知识产权有效性审核汇总表（2025年第X批）

XX科技部门 XX财政部门 XX税务部门（公章）

2025年X月X日